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由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獲主要股東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Fun Charge**」)、Enjoy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Enjoy Charge**」)及Happy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Happy Charge**」)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Fun Charge、Enjoy Charge及Happy Charge(作為賣方)各自與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Spring Harbou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分別出售本公司30,000,000股、26,400,000股及63,00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3%、6.36%及15.18%)(統稱為「**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共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77%。各出售事項須滿足及／或獲豁免相關買賣協議的部分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Spring Harbou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靜云女士最終全資擁有。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Spring Harbou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Enjoy Charge及Happy Charge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Fun Charge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由本公司94,5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2.77%)減少至本公司64,5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5.54%)。完成出售事項後，Enjoy Charge及Happy Charge均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Fun Charge將仍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Spring Harbour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出售事項之間並非互為條件。各出售事項須滿足及／或獲豁免相關買賣協議的部分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未必可完成。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